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

1. 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及細則(「組織章程及細則」) 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組織章程及細則第16.4條。

1.2 組織章程及細則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少於七天的期間(不早於該選舉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第二天，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 僅供識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遞交致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
- 3.2 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往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與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計算上述通知的期間自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根據組織章程及細則第12.3條，董事可根據於遞交日期合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由作出要求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